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叔耀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